

114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部別	甄選科目	聘任類別	名額	備註說明
日間部	航海科	教師	1	
	輪機科	教師	1	
	英文科	教師	1	

三、甄選公告：報名、甄試

(一)、甄選日期

甄選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報名資格
第一次甄選	2025/07/01	2025/07/21	具有甄選科別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或技術教師證(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第二次甄選	2025/08/01	2025/08/25	
第三次甄選	2025/09/01	2025/09/22	具有甄選科別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或技術教師證(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或修畢甄選科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書者；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第四次甄選	2025/10/01	2025/10/27	
第五次甄選	2025/11/01	2025/11/24	具有甄選科別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或技術教師證(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或修畢甄選科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書者；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第六次甄選	2025/12/01	2025/12/22	
第七次甄選	2026/01/01	2026/1/26	

(二)、報名方式：

1. 現場報名：請於報名收件截止日期前，攜帶報名資料到校辦理。

(1). 學校地址：新北市萬里區瑪鍊路15號 (人事室)

(2). 連絡電話：02-2492-2119 轉 601 人事室

2. 通訊報名：

(1). 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校人事室信箱〔charle6492@apps.ntpc.edu.tw〕。(請電話確認收件)(2). 信件主旨請填寫「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_姓名」。

(三)、甄選方式：符合試教名單由人事室以 e-mail 通知(不符合者不另通知)

1. 書面審查 (20%)

2. 試教 (50%)：依據所報類科進行試教；口試: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專業科目、學生輔導、表達能力等。應考者可攜帶個人簡歷表 (A4 直式橫書，1 頁為限)。

部別	甄選科目	試教題目	試教日期	試教時間	口試時間	備註
日間部	航海科	纜繩作業實習	試教時間由人事室安排	30分鐘	20分鐘	自行準備教案(教案格式可參考《12年國教素養導向教學方案格式》)、教具等，並請於當日檢附設計之教案。
	輪機科	動力設備操作實習				
	英文科	餐廳點菜與上菜				

3. 面試(30%)：時間約 30 分鐘。

四、報名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大學(含)以上本科系畢業。
- (三)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具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或技術教師證。
- (五)願意學習順性發展之教育方式。
- (六)願意自我探索，發現獨特性。
- (七)願意分享經驗。
- (八)具辦理活動經驗、社團經驗尤佳。
- (九)喜歡設計課程。
- (十)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五、報名資料：報名資料請依下方序列裝訂成冊，並於試教時攜帶正本查驗驗畢發還。

- (一)、114 年教師徵選報名表 (如附件一)、114 年教師甄選書面審查題目 (如附件二)，自行粘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半身脫帽兩吋彩色照片一張及切結書 (如附件三)。
- (二)、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 (三)、相關學歷證件：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國外學歷者應附中譯本及經駐外單位查證之證明文件影印本。
- (四)、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或技術教師證影本。
- (五)、具身心障礙資格者，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乙份 (無則免繳)。
- (六)、專長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無則免繳)。

六、附則

- (一)、代理期間代理原因消失，即應無條件終止代理；佔留職停薪缺者如留職停薪教師倘提前復職，則代理至該教師復職前 1 日止。
- (二)、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規定之情事之一者，不予聘任。
- (三)、繳驗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四)、教師受聘後，本校視實際需要得安排支援行政工作。

- (五)、擬予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報到之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最近三個月醫院體檢表(含胸部 X 光)，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者，或未按時繳交醫院體檢表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 (七)、經合格錄取並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違反此一規定者，本校將依契約相關規定處理。
- (八)、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逾期未報到應聘，或有上列各項相關不予聘任之情形者，應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做變更時，將由人事室另行通知。
-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之。

(附件一)

114 年教師及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別：_____

編號：_____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2 吋相片黏貼處)		
													生日	年		月	日
地址	縣(市) 市(鄉鎮區) 里(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方式		宅					手機										
E - mail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起迄時間						
報考人簽章	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及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簽章)																
備註	1. 報名表請填妥並簽章。 2. 報名證件請依序裝訂。																
以下由本校人事室填寫																	
繳文	交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證照 _ _ _ 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科系):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件_____					書	審								果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附件二 切 結 書

立切結人_____

報考新北市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如有下列第二款情事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如有下列第三、四款情事且，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其已任教期間由學校視法令，依兼課或代理教師薪津衡酌發給。

一、無法於約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證明書及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或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前來應聘者。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各款情事者。

此致

新北市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行 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